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及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席上要求的補充資料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中落實國際協議

**I. 引言**

立法會議員在《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問，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如何落實。為了回應議員的查詢，本文件列出草擬法例的各種方式，特別是探討應否為了行文一致起見，而採取劃一的草擬方式。

**II. 在本地法例中落實國際協議的不同草擬方式**

2. 現行的草擬方式大致有下文所述的幾種。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條落實某份國際協議的法例中，可能採用不同草擬方式以落實該份協議中的不同條文。

**(A) 納入國際協議的文本並加入補充條文**

3. 國際協議的文本可藉列明在落實該份協議的法例中(通常以附表形式)而納入法例，並且具有法律效力。很多時候，只是給予國際協議的文本在香港的法律效力並不足夠，因此可能需要在有關法例中加入補充條文。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能有意就某份國際協議的標的事項，達到本身的政策目的。只要補充條文不抵觸國際協議，這種做法應不會影響香港的國際法地位。採用這種方式的例子有《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及《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N)。

**(B) 改寫國際協議的文本**

4. 在某些個案中，如國際協議的措辭，不符合律政司草擬法例的常規，便需要重寫法例文本，以澄清涵義和避免錯誤詮釋。

5. 如某份國際協議要求各方達致指明的效果(例如採取行動禁止某些活動，或將某些活動列為刑事罪行)，但沒有訂明如何達致，則各方必須自行訂立規管框架以落實協議。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便有一定空間，在顧及香港的情況和協議其他方的做法後，草擬有關法例條文。

6. 凡某些與國際協議的條文大致相符的現有法例需要改寫，使之完全符合有關協議，採用此處理方式亦屬常見。

7. 採用這種方式的例子有《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該條例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落實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此為“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的譯名)。

### (C) 提述國際協議下的規定

8. 國際協議中如有高度技術性條文，落實協議的法例可能只提述該份協議下的規定，而不會列出文本。這種處理方式的例子有《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AY)<sup>1</sup>。

## III. 結論

9. 從上文可見，律政司有採用不同的草擬方法，在本地體系中落實國際協議，此舉切合不同類型的國際協議和不同的政策需要。在實際操作層面，政府當局是在審慎考慮政策目標和要求以及有關國際協議的性質和內容後，才按個別情況決定採用何種方法。在顧及以上因素(尤其是每份國際協議的實質內容和詳細程度的差別)下，我們認為採用劃一方式草擬本地法例以落實國際協議，並不可行。

律政司  
2015年4月

---

<sup>1</sup> 例如第4(1)條提述《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I章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規定。